

地政系土測組九十三級畢業審核標準（九十三年九月入學者適用）

本系畢業總學分：144

A.必修類：（共同必修 28-32 學分、專業必修 70 學分）

科目	學分	說明	
系定必修	70	*詳見系必修科目表，不超過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1/2。	
語文通識	4-6	2x3	
中國語文通識 (031)	4-6	2x3	副標題不相同。必修「國文」4 學分，超修之「國文」為選修，修畢「國文」4 學分，始得續修「進階國文」2 學分，列為中文通識。
外國語文通識 (032)	4-6	2x3	必修大學英文(一)、(二)，【免修者：仍應以其他外語課程或專業課程補足】、【跳修者：改修不同子標題之大學英文(三)或大學外文課程】
一般通識	4-12		041---人文通、042—社會通、043—自然通、044—跨領域 (由學生自行決定採計為何領域通識)。
人文通識	4-12		
社會科學通識	4-12		
自然科學通識	4-12		
體育	0	0x4	需修 4 學期 0 學分之體育，子標題不能相同。

註：超修的通識學分，列為本系選修學分，並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
B.選修類（42 - 46 學分）

選修學分	自行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，學程、輔系、雙修學分均列入畢業學分。【軍訓、體育(有學分)不列入畢業學分。】
------	--

●系必修科目表（70 學分）

科目名稱	必	規定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經濟學	必	6	3	3							
測量學及實習	必	4		4							
微積分	必	6	3	3							
計算機概論	必	3	3								
計算機程式設計	必	3		3							
土地經濟學	必	6			3	3					
土地法	必	4			2	2					
都市計畫	必	4			2	2					
統計學	必	4			2	2					每學期另開二堂 0 學分實習課
資料結構	必	3			3						
地籍測量及實習	必	3			3						先修科目為「測量學及實習」
演算法	必	3				3					

測量總實習	必	1				1				暑假期間上課
土地政策	必	4				2	2			
測量平差法	必	4				4				
航空攝影測量學及實習	必	3				3				
大地測量學及實習	必	3					3			
地理資訊系統	必	3					3			
地圖學	必	3						3		
合 計		70								
(選修體育、軍訓皆不計入畢業學分)			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1.不論必選修只要與本系科目名稱相同皆可至外系選修，但統計學限修六學分之任何學系所開之課程。經濟學、統計學、民法(一)、民法(二)四科暑修則不予承認。</p> <p>2.其餘規定依本系選課、學分承認注意事項及學校規定辦理。</p>										

●擋修科目表

課程名稱	先 修 科 目
地籍測量	測量學及實習
定樁測量	測量學及實習
規劃實務(二)	規劃實務(一)
數值攝影測量學	航空攝影測量學
微分幾何	微積分至少一學期及格

●可替代科目表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上期	下期	可替代之科目名稱
民法(一)	4	2	2	民法概要、民法概要(一)
經濟學	6	3	3	經濟學原理

●到外系選修科目相同，學分不同；本系可承認之學分數

本系科目名稱	學分數	外系科目名稱	學分數	可承認之學分數
統計學	4	統計學	6	4

承辦人	姓名	分機	電子郵件	備註
地政系	陳立菁	50642	lgchen@nccu.edu.tw	
註冊組	趙綺梅	63285	chimei@nccu.edu.tw	

